**理学院社团制度汇编（试行）**

**理学院团委社团部编印**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录**

1. **前言**
2. **理学院社团部简介**
3. **理学院社团部章程** 
   1. **总则……………………………………………………4**
   2. **细则……………………………………………………6**
   3. **社长述职考核制度……………………………………10**
   4. **社团成员的奖励、处分………………………………10**
   5. **会议制度………………………………………………10**
   6. **附则……………………………………………………11**

**四、理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1. **总则……………………………………………………13**
2. **社团成立及成员………………………………………13**
3. **社团管理及管理机构…………………………………14**
4. **社团活动………………………………………………15**
5. **社团解散及变更………………………………………15**

**五、理学院社团制度章程**

* 1. **胡杨林社团章程………………………………………17**

**二）曲觞民乐社章程………………………………………21**

**三）理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社团章程……………………26**

**前 言**

不以规矩不成方圆。制度建设是提高学院社团管理水平的基础性工作。为了进一步推进学院社团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进程，形成有章可循、按章办事、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学院团委社团部制订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规章制度体系，现将规章制度编辑成册，用以指导、规范、监督学院社团各项工作。

这部社团制度汇编是理学院学生工作者的经验总结，也借鉴了其他学校和兄弟学院的经验。我们所制定的这些规章制度，可能内容不够全面，文字不够简练，但经过多年的努力，制定的这些规章制度必定会为我院社团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和科学管理奠定较好的基础。当然，我们将在保持原有上，与时俱进地根据学院的发展需要作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努力地为我院社团发展提供更好的制度保障。

由于参编人员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册汇编难免存在诸多不妥之处，敬请同志们予以批评指正，以便不断完善与提高。

**理学院社团部简介**

理学院社团部是引导全院学生社团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是院团委的重要组成部分。社团部以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文化教育为主线，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艺术活动为载体，积极整合社团资源，树立良好社团形象，努力提高社团管理水平和活动质量，引导社团成员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它作为引导学生社团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致力于学生社团更好的发展。理学院现有三个社团，分别是胡杨林环保协会、曲觞民乐社、青年志愿者协会，这三个社团各有千秋，都为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做出了重要贡献。

**石河子大学理学院社团部章程（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性质**

（1）石河子大学理学院社团部是引导全院学生社团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联合组织；  
 （2）理学院社团部在院党委的领导和院团委的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3）理学院社团部的宗旨是：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繁荣校园文化，服务社团成员全面成才。

**第二条** **基本任务**

（1）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为促进我院社团素质教育全面发展做贡献；  
 （2）积极配合院团委对学生社团工作进行管理、监督、考核和指导；

（3）加强学生社团之间、学生社团与校内有关部门的联系，总结、调研学生社团工作；

（4）密切与兄弟学院相关学生社团组织的联系，互相学习，加强协作；

（5）组织学生社团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学术、科研、文体及公益活动。

（6）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社团的各级组织机构，加强对社团的领导，协助各社团搞好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充分发挥社团组织教育成员的核心作用。  
 （7）建立、健全社团的各项工作制度，实行委员分工负责制度，制定汇报制度、会议制度以及管理条例、奖励条例和处分条例等，有计划地做好社团的经常性工作，实行科学化管理。

（8） 做好社团干部的选拔工作。

（9）加强社团的监督，使他们能够独立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社团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职能。

（10）加强与学院团委老师的沟通，发掘并表彰社团的先进集体和优秀团员、优秀社团干部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及精神奖励。

**第二章 细则**

**第三条 机构设置**

社团部部长：一名

社团部副部长：一名

干事：若干名

社团部部长及副部长还有各社团社长自动成为社团部委员

**第四条 社团部的职责**

1．撰写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定期向分管主席和有关部门汇报工作；

2．制定各社团的产生程序、负责各社团申报、审批工作；

3．负责各协会招收新成员以及选拔各协会负责人的工作；

4．定期召开各社团负责人会议，检查各社团的工作情况，协调安排各协会工作，做好对各社团的考核工作；

5．规范社团管理，定期做好社团的注册登记工作及对各社团的活动开展考核工作，建立社团档案，记载社团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活动情况；

6．指导和监督各社团开展活动，帮助解决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协调落实各社团的活动经费；

7．定期进行民意调查，倾听广大同学对部门工作的评价和要求；

8．协调组织好我们院社团参加一年一度的百团纳新活动；

9．保持并加强与兄弟院系社团的联系与合作，适时开展社团联谊活动；

**第五条 社团部成员权责**

（一）社团部委员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委员对社团部工作有批评、建议、咨询和监督的权利。

2.委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委员有向团委反映，或通过团委向学院领导反映社团在发展、创新、工作等方面问题和改进措施的权利。

4.委员有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培养开拓精神和创新意识的义务。

5.委员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的义务。

6.委员有遵守院社团部章程的义务。

7.委员有维护院社团的利益和名誉，为社团服务的义务。

（二）各社团社长须做好以下工作

1.社团本职工作。

2.社团形象与品牌建设。

3.社团内部之间的关系处理。

4.与学校其他社团之间的关系处理。

5.创新工作。

6.每学期一次社团工作总结。

（三）社团部干事积极工作，尽力协助部长做好工作，服从安排，发现问题及时向部长及上级反映，部长与部员之间要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部长安排的任务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由部长负责记录详细情况。

**第六条 社团活动机制**

（一）各社团负责人应明确本社团主要性质，积极开展与本社团性质密切相关的活动。

（二）各社团有独立策划活动的权力，但必须做好纸质及电子版活动计划交团委书记审理，批准后方可执行，策划者对活动负责。策划书应包括活动主题、活动目的及意义、活动组织机构（如主办方、协办方）、活动对象及范围、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流程及可行性、活动安全隐患、活动经费预算及来源等。

（三）活动结束后，负责人应及时对活动进行总结、撰写通讯稿以及照片、录像、视屏等资料上交团委社团部以便存档。

（四）活动经费必须科学预算、不能透支，并且控制在一定金额范围内，经院审批后，方可进行活动，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五）活动期间，社团各部门之间应保持高度团结，紧密合作，由社长负责监督，以保证社团活动能够更好的完成。

**第七条 社团活动经费使用规定**

1.每次活动必须经过严格的预算，写书面报告向院团委书记申请(申请表可于群共享里下载)，经院团委书记及院分管领导通过后方可使用。

2.活动结束1周内，活动负责人向院团委书记提交经费决算，并附上收据及相同金额的发票，并在收据背面注明经手人、活动名称及费用用途。

3.负责财务工作的人员要认真负责，做到账目清楚，资金到位，报销落实。

4.活动负责人应保证经费的合理使用，不得浪费和挪作他用。活动中若发现经费有超支可能，活动负责人在征得院团委书记批准后，方可申请补充经费，否则超出部分由负责人自行承担。

理学院学生工作活动经费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 | | | | | | |
| 活动性质 | |  | | | | | 活动负责人 |  | |
| 活动时间 | |  | | | | | 活动地点 |  | |
| 活动  内容  简介 |  | | | | | | | | |
| 活动经费用途及项目预算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经费用途 | | | 经费预算 | | | |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经费总额合计 | | | 895.5元 | | | | | | |
| 活动经费经手人 | | |  | | | 经费申请时间 |  | | |
| 特殊情况说明 | | | | | | | | | |
| 团委书记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院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第三章 社长述职考核制度**

**第八条** 每个社长在每学期开始前，须上交明确的工作计划报告书，在学期结束时作一次述职报告，由院团委老师对社长的工作进行指点和点评；每年6月份进行学年考评。

**第四章 社团成员的奖励、处分**

**第九条** 为了更好地实现对社团成员的管理和监督，提高社团成员的素质，严肃社团成员的纪律，促使社团成员更好地开展工作，保证社团的工作效率，结合理学院团委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团委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的社团成员予以通报表扬，并记入档案，作为将来评优依据。

2.根据各社团的工作成绩、活动效果，在会议上给予通报表扬。

3.对工作作风散漫、不负责任和无故缺勤会议予以警告，内部通报批评，并计入档案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条** 为规范会议程序，明确会议任务，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提高效率，促进各单位工作的协调。

1.会议的种类

社团部部门例会、社团部全体委员会议。

2.会议的时间及主持人

社团部委员例会可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由社团部部长主持召开；社团部部门例会每周一次，由社团部（副）部长主持。

**第十一条** **会议的组织**

1.会议的准备

1）社团部部门例会可由社团部（副）部长牵头联系，社团部全体委员会由社团部部长牵头联系。

2）如工作需要，团委书记也可参加社团部全体委员会议。遇特殊情况，可以随时召开相关会议。

3）会议主持者必须充分准备，明确会议的内容和目的，拟好会议提纲、决议决定草案等。主持者应对会议所解决的问题和形成的决议有初步估计，做到心中有数，按时宣布开会，正确引导会议方向。

4）与会人员应准备好汇报总结提纲，发言要点、工作计划草案等。

**第十二条 会议的程序**

1.社团部全体委员会议

1）社团部部长作主题发言，提出近期内发生的主要问题。

2）社团部委员针对部长所提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并提出解决方案。

3）所有与会人员进行集中讨论，消除分歧，统一思想，商讨最佳解决办法。

4）社团部部长进行总结发言，拿出最终方案上报院团委审批；

2.社团部部门例会

1）社团部（副）部长作主题发言。

2）社团部干事作补充发言。

3） 各分别总结汇报前一阶段工作，谈下阶段的工作设想，以及工作纪要。

4）社团部（副）部长作总结发言并布置下一阶段工作。

**第十三条　会议纪律**

1.有事者须及时向中心负责人请假，并于会后及时补会，病假、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三次，特殊情况酌情考虑，对由于旷会造成的工作失误追究其责任。

2.会议所有参加人员必须遵守会议时间，提前五分钟到达会场，不得迟到早退。

3.会议召开时所有参加人员必须关闭移动通讯工具，或将其调整至静音状态。

4.会议中要认真做好记录。

5.会议决定须保密的事项，所有参加人员必须保密。

**第十四条　其他**

1.每次会议要有决议，杜绝议而不决，开马拉松会议的现象。会议形成的决议，所有成员必须无条件执行；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

2.社团部全体委员会议上部长缺勤的，由社团部副部长主持会议；社团部部门例会上部长缺勤的由副部长代行其职权，主持会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根据院团委有关规定，经团委干部商议决定试行。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最总解释权归共青团石河子大学理学院团委。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理学院团委社团部**

**2014年9月21日**

**理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理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在共同的兴趣、爱好、志向和责任感的基础上自发组成的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社团是根据社团创办程序在学校登记注册的具有固定章程的学生团体。社团实行登记成立，学期注册，活动审批的基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社团是高等教育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应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以及维护学校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社团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五条** 社团应遵循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加强纪律；既要活跃气氛，又要保证秩序的活动原则，完善自我管理，确保健康发展。

**第二章 社团成立及成员**

**第六条** 社团的所有成员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

**第七条** 申请成立社团应同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新社团应由20名以上（含20）同学发起成立，社团发起人应具备一定条件，成立社团必须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八条** 社团的名称应当与学生组织的性质一致，与自身宗旨相符，准确反映自身特征，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社团组织正式活动或公开发放宣传品须使用全称。

**第九条** 社团的内部关系、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由各社团自行决定。原则上社团应建立民主决策的理事会制度。社团组成人员情况须报社联备案。

**第十条** 社团负责人必须符合必备的条件，原则上应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新的社团负责人应得到其班主任、所在院系团委、社团指导教师一致同意并报由社联认可。

**第十一条** 社团可聘请若干专家、教师或社会人士，担任顾问或名誉社长（或名誉会长），但须事先经指导教师、社联的审批同意。

**第十二条** 社团在征得社联同意后，可自备艺术图章或其他标志，以便开展工作。社团不得刻制任何圆形办公图章。

**第三章 社团管理及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社团须在每学期开学后的规定时间内到石河子大学社团部履行学期注册手续。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注册的，应在规定时间内说明。

**第十四条**社团部或社团骨干成员及时向团委汇报工作，同院团委保持密切联系，服从团委委员会决议，接受团委指导帮助，服务于社团内部成员。社团成员发现社团内部有违法乱纪、徇私舞弊、假公济私等不良行为，可向院社团部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告。

**第十五条**为加强对社团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各社团定期按院社联要求及时签到并汇报活动策划和总结，院社联应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社团负责人工作会。

**第十六条**社团严重违反规定，对该社团负责人及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成员，由社联予以批评教育。因在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并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未经院社联同意，不得再组织任何社团活动。

**第十七条** 社团创办内部刊物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须经社联及指导教师同意。

**第十八条** 社团网站（主页）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条例。社团建立网站（主页）须事先向社联提交申请报告，经团委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着手进行。社团对其网站（主页）上的内容负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社联应定期根据各社团活动情况开展社团评优表彰活动，对社团及其负责人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奖励。在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社团负责人或社团主要成员，社联可根据情况向学院相关部门予以推荐，授予其相应的奖项或荣誉。

**第二十条** 社联对违反规定的社团，有权予以批评教育等处理。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社联可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限期整顿。

1.无正式负责人或组织机构；

2.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3.不接受学校及各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和指导；

4.财务账目收支不清，出现差错和混乱；

5.骨干成员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6.成员盗用社团名义举办活动；

7.出现其他应予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社团负责人和主要骨干纳入学院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其社团工作成绩在相关的综合测评和推优评奖中给予相应考虑。

**第二十二条** 社团必须具备固定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是我校专任教师。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的社团进行必要的指导。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为在理学院社团部正式登记注册的社团及其举办的所有活动。所有社团必须经社联登记注册，否则即为非法社团。学校禁止非法社团开展活动。

**第四章 社团活动**

**第二十四条** 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所有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社团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社团在举办重大活动之前，须按规定向指导教师及社联提交申请报告，经初步审核同意后提交一份包括经费预算和安全预案等在内的完整活动方案，经共同批准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必须向指导教师、社联以书面形式进行总结汇报。

**第二十六条** 社团邀请校内外重要人士出席活动须提前向社联请示，征得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七条** 社团出具证明、发布公告、进行宣传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内容真实可靠并署社团全称，不得盗用相关业务部门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五章 社团变更及解散**

**第二十八条** 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他社团登记事项，须及时到社联履行相关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报送社联备案并同意，方可解散。

**第三十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社联可以将其解散：

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严重违犯校纪校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2.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严重不符，影响恶劣；

3.盗用社联、相关业务部门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4.社团财务状况严重混乱；

5.被责令停止活动予以整顿，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6.其他应予直接解散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自动解散：

1.连续一个学期未按章程或宗旨进行正常活动；

2.在学期初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注册，也未在规定时间说明理由。

3.其它原因，社团无法长期正常开展工作的。

**理学院各社团章程**

**（一）胡杨林环保协会社团章程**

**胡杨林环保协会社团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对学生社团的管理，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更好的发

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章程。

1. 石河子大学胡杨林社团（以下简胡杨林）在理学院团委领导下，院社团部的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是由我校有共同爱好的学生自愿组织起来的，集专业型、文学型和社会服务型为一体的群众性团体。社团成员必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石河子大学在校大学生。

**第二条** 社团是促进素质教育，加强校园文化活动的重要力量，社团工作是我院共青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社团的中心任务是：

(一) 结合专业优势，做好环保宣传，提倡环境文明，提高广大学生以及整个社会的环保理念，为保护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 完成院团委老师交代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一条** 社团管理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条** 社团为每一个成员建立个人档案，档案管理要严格有序，记录详实，认真，细致，能准确的反映成员的基本情况。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一条** 胡杨林由社长、总策划、副社长、办公室、组成主席团，主要负责社团的大政方针、工作目标、活动开展等方面的工作.

(一) 社长、副社长

1、对社团全权负责，协调社团各部门之间以及院社团和系社团之间的工作的运 作，并对各部门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2、主持每周召开一次各部门负责人工作会议，商讨社团重大事务，收集各部门的建议并讨论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计划上交指导教师进行指导。

3、主持策划社团重大活动以及社团内部的日常管理。

4、主持每两周召开一次全体社团成员大会，各部门的负责人总结一个月的工作。

5、副社长协助社长作内部工作，并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执行。

(二)办公室

1、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2、协调院系社团之间、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增进它们之间的联系。

3、社团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和宣传工作。

4、管理社团各类档案、资料、报刊和书籍等。

5、社团的财务管理。

6、各种社团会议的考勤与记录。

7、每月对各部门进行综合考核（包括活动、例会、协作等），并进行评比。

8、组织年度“优秀社团成员”、“优秀部门”等的评比工作。

**第二条** 胡杨林下设策划部、宣传部、网络信息部、实践部、志愿服务部、学术研究部、创意设计部共7个部门，每个部门设部长1人,副部长一人，副部长原则上由部长推荐，经由办公室负责考核通过后，报主席团批推，由社长任命。

**第三条** 各部门的部长负责考核和选举干事若干名，报至办公室备案存档。

**第四条** 各部门、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由社长组织本社团的成员共同完成。

**第五条** 各部长对社长负责，要在每周例会向主席团汇报工作部结和下期工作计划，每月在全体社团大会中做工作汇报。

**第四章 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申请成为社团成员所具备的条件：

(一) 凡承认本章程，思想健康，能积极向上，对社团工作有兴趣并有志在社团部工作中增长见识,锻炼自我的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大学生均可加入。

(二) 遵守社团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团结协作的精神。

(三) 入会方式:主要采取每学期初招新的方式接纳成员.另外,个人亦可自荐或由所在单位推荐入会.入会后试用期一个月,符合条件者则聘为社团成员并建立档案。

**第二条** 社团成员的基本权利

(一) 有权通过符合本协会章和的民主程序，参与审议本协会的重大事务。

(二) 有权参加本协会组织和开展的各类活动，接受教育和培训。

(三) 有权监督和质询本协会的工作和人员，对本协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在协会中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三条** 社团成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社团，并交回社团证。。

**第四条** 社团成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社团执行机构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五章 社团的活动展开**

**第一条 活动的宗旨**

(一) 社团活动要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有利于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青年，服务社会的要求。

(二)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依据章程，独立自主，有创造性的开展丰富多采的活动。

(三) 内容符合大学生的情况，贴近大学生的心理。形式多样，覆盖面广。

**第二条** 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相对应的活动，社团活动安排应尽量与学校的各项工作和活动相协调。

**第三条** 开展活动应履行的程序：

(一) 开展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成熟。

(二) 策划部写好策划书提交院团委。

(三) 经团委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 活动后认真做好活动总结，交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各协会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和期末放假前一周内分别向团委提交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五条** 跨校际的活动必须报院团委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六章 社团的财物管理**

**第一条** 社团活动经费遵循“自筹、自立、自主”的原则，要积极争取校外的广泛支持。

**第二条**　社团经费由办公室负责。

**第三条** 社团各部门得到的经费，可在经费预算的范围之内花销，余额上缴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四条** 社团经费须由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 社团经费主要用于活动用品，奖品等方面的开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私分或挪用经费，否则，一经发现，即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六条** 社团经费的管理由办公室负责，采取钱帐分管的原则，办公室主任定期向主席团会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七条** 办公室每学期末须公布正式的年度财物收支使用总结报告，以供管理部门检查及各成员监督。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一条** 对本社团章程的修改程序，由办公室负责，并经本社团会员大会审议。

**第二条** 本社团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上通过后7日内，报校团委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解释**

**第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胡杨林社团。

**第二条** 社团各部门依此章程制定规章制度。

**第三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实行。

**（二）曲觞民乐社章程**

**第一章 社团总原则**

**第一章 序言**

曲觞竹音学社是一个由理学院团委具体领导，学生自动发起的群众性组织，是一个以“国乐”为主的社团组织。我们是本着“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学习、自我提高”的目的，以“发扬传统文化，继承国乐经典”为宗旨，奉“立足校园，面向社会”为准则，争创“一流示范”为前进动力的以“共同的爱好兴趣”为主体组成的学生社团。

**第二章 总则**

凡爱好音乐，擅长乐器、交流，并承认本章程的同学均可成为本社成员。

本社原则：共同的兴趣让我们相聚在一起。

本社宗旨：深入贯彻素质教育努力培养全面人才提高自我能力增强同学凝聚力量。

社歌：《希望》

**一、活动制度**

1.学社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全体会议，要求全体社员参加无社长批准连续两次不2.参加会议者，视为自动退社；

3.学社每学期必须组织一次以上大型活动，各部活动自定；

4.各部成员必须服从部长的安排，不得顶撞部长，凡是集体活动严禁迟到、早退，不得携带与会议无关的物品，有事必须向社长或副社长请假；

5.曲觞竹音学社是一个言论自由的组织，有不同观点，意见可以进行辩论，不得有不文明的行为发生，如有发生情节严重者，不论双方对错均批评；

6.各部长之间团结协作，相互促进，不得有推卸责任情况发生，为社团的发展共同努力；

7.各部长负责对本部成员进行考核，全体成员有权对社长、副社长及各部部长进行监督。

8.每学期应将本学期在社团各项活动中表现出色者上报团委申请奖励。

**二、成员招收程序**

凡思想品德好、责任心强及爱好音乐、擅长交际的同学均可申请加入文学社。由个人自愿或由本社成员推荐的；向本社交个人简历一份；经本社考核试用，符合本章程要求的可为本社社员。

**三 、社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社员有权对本社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2.监督本社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社委会要求撤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参加本社组织的各项活动，无偿享用本社所提供的各种学习辅导书籍，文化娱乐活动等.

（二）义务

4.遵守本社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社委会决议。维护社团声誉和利益。积极参加本5.社组织的各项活动，支持社团各项工作。

6.遵守校规校纪，文明礼貌，社员之间团结互助，乐于奉献.

7.积极向社团提出宝贵意见，不参加非法活动。

**四、纪律**

1.社员不得违反校规校纪，在校品行要端正，作风要正派，思想要健康。

2.按时参加文学社所举办的一切活动，不得迟到，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或缺席超过三次者，由社长提请社委会给予公报批评。

3.社员之间要相互关心，相互配合，相互协调，不得制造分裂。

4.社员工作时态度要端正，认真对待本职工作。

5.工作证或会员证是文学社的形象，不得损坏或转借他人，如有丢失，立即挂失。成员工作时必须佩戴工作证或会员证。

6.社员在任何场合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于社团形象的行为，违者劝其退社，并进行通报批评。

7.社员要相互关心，互相配合。学生参加文学社要求思想进步，学习认真，爱好音乐，支持社团工作。社团成员如有违反校规，道德败坏者，由社长提请社委会讨论除名。对社团工作漠不关心，或已参加其它同类性质社团者，应主动退社。

8.文学社活动，除规定时间外不占用上课时间。社长定期公布经费开支情况。

9.社员不得以社内活动为理由私自旷课，一经发现，立即清除出社，并上报学校及所在级部。

10.在学期开始，由社长布置一学期工作情况，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五、社费管理**

来源：社团成员;

金额：每人每学期20元;

管理：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各种开支，管理人员需收好每笔开支的发票凭证，于每学期期末向社员公报。

**六、备注**

社团本不该向社员收起社费，但由于各种活动和事情都需要一定的开支。长期下去社团各种工作将无法开展。所以经2012年3月16号第一届社团成员代表会决定，并一致通过。每学期向每位社员收起20元社费，以作为社团日常工作开支。包括曲谱打印等.

**四大纪律**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严明纪律是社团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障，遵章守纪是每一位社员的基本义务。为杜绝组织涣散、成员懈怠、工作迟缓、效率低下等不良现象，保持社团的生机与活力，特制定办公室纪律、稿件纪律、会议纪律、活动纪律和奖惩纪律等五大纪律，坚持做到“有章可依，有章必依，执章必严，违章必究”，实行包干到部的部长负责制，涉及部门的事务一律由负责人统筹决定，并建立有关成员活动情况的文字挡案，于学期末总结大会一周前呈交社长。**〈一〉、办公室纪律**

**值班制度：**

1、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晚上10点至11点

2、人员： 由各部安排各部成员值班，须由部长或副部带班。

3、方式：成员按照《曲觞民乐学社值日安排表》要求值班。社长、副社长定期负责检查，缺省的将追究失职责任，次数达到三次者解除其职务。

4、内容：

（1）加强部内及社内成员的交流，促进共识，并接待来访人士；

（2）收发稿件资料，填写当天值日日志。 打扫活动室卫生。

**财产卫生制度：**

1、占用方式：办公室公共财产归全体社员所有，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损坏或占有，未经社长同意不得外借，违反者须赔偿，并加以纪律处分。

2、卫生工作：办公室清洁工作日一次，由各部当天值班人员负责。（包括：桌面、地面、椅子、窗台等）

3、维护责任：凡社员均有责任维护办公室的财产安全和环境卫生，保持家庭式的清洁、舒适和温馨。

**〈二〉、会议纪律**

　　一、社委例会

1、会议内容：社委均要有口头或文字的发言准备，内容主要为小结上月工作情况，讨论并决定下月及以后的工作计划。（时间定于每月最后一周周五晚上8：30）

2、旷会处分：旷会者须向社长说明理由，一学期旷会三次者解除其职务。

　　二、社员大会

1、会议内容：开会时间、地点、内容因需要而定，一般有学期初见面会、学期间临时会和学期末总结会等。

2、与会要求：开会依通知时间进行，绝不拖延，迟到、请假、旷会者须向组织部递交书面解释。

3、旷会处分：请假两次折合一次旷会，一学期旷会三次且理由不充分者，或每次均迟到者作退社处理。

会议制度：

1. 迟到不能超过十分钟
2. 会议记录
3. 有事不能参加者，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向社长或副社长请假
4. 三周一次例会

**〈三〉、活动纪律**

　　（一）、关于其他

1、专职制度：除全社活动外，其余活动均指定部门专职负责，负责部门须认真筹划，积极搞活，务求健康、活跃、有益。

2、参与方式：负责部门成员须全部参加，其余部门以自愿为原则。

3、失职处理：未能搞好活动的部门追究部长责任，两次未参加活动的社员作退社处理。

**〈四〉、奖惩纪律**

1、对于模范履行社员义务，遵守本社纪律，为社团做出贡献的社员，给予适当奖励。

2、年终在全社范围内进行“优秀干部”“优秀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评比，评比结果将在下半学期初公布。

3、对于不能够严格遵守本章程的社内成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除名处分。

4、对于损坏、遗失社团共财物的社内成员，除给予适当处分外，必须赔偿财物损失。

5、凡受到表彰、奖励或处罚的文学社成员，其材料登记表均由社团办公室统一管理，并定期向所在班级通报情况。

附则

一、修订：本章程修订权归社长，并经理事会2/3的成员或社员大会4/5的成员表决通过后生效。

二、解释：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理事会。

三、监督：本章程监督权归团总支。

四、执行：本章程执行权归各部门负责人。

五、实施：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曲觞民乐社

2012-3-23

**（三）理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社团章程**

**理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1. 社团名称：石河子大学理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该协会是青年志愿类社团组织。
2. 石河子大学理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是在院团委指导下建立的纯公益社团组织。本协会受石河子大学团委的领导，由院团委和学生会指导。
3. 宗旨是：志愿从事社会公益、社会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弘扬“奉献 友爱 互助 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宣传志愿服务理念。
4. 注册第一年为院级社团，重点目标为发动号召本院学生参加社会志愿活动。
5. 本协会组织原组织则是民主集中制， 入社自愿制，奖罚并存制。
6. 本协会坚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在校规校纪的范围内组织活动。本协会奉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 组织机构图：

理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全体成员大会

委员会

副会长

副会长

会长

编辑部

外联部

组织部

宣传部

**第八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第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听取和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讨论和决定本协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3． 修改本协会章程。

4． 选举理事会。

**第十条**  委员会的职责是：

1.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2. 讨论和决定协会年度工作方针、计划和任务。

3 .选举协会会长、副会长。

4.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讨论并决定本协会机构设置。

5. 审计和监督协会财务收支状况。

6. 行使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职权。

**第十一条**  会长职责：平时由理事会主持协会会务，召开主持例会，检查各个部门工作情况，组织统筹内部管理。

**第十二条**  依次负责：宣传部、组织部、后勤部、外联部等工作。

➊宣传部：1.负责活动的宣传设计，发布；

2．通过QQ群、微信、石大青梅等平台进行宣传；

3．负责活动策划、宣传资料的建立，协助其他副会长。

➋组织部：1.社团纳新、入会审批等资料的管理；

2．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培养同学们的社会责任心；

3.负责社团内部的考核；

4.负责活动策划、组织、及后勤保障工作；

5.协会会长、及其他副会长工作。

➌编辑部：1.收集社团内各类志愿者资料坏人社团活动的策划、审批资料；

2.编制志愿者服务手册，提升服务质量；

3.协助会长、副会长工作。

➍外联部：1.努力争取与校内各单位的合作及各同类社团之间的合作，增强协会影响力；

2.负责协会的对外业务，为社团争取赞助与合作；

3.协助会长、副会长工作。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首批成员构成：已注册“全国青年志愿者证”的同学、本院享受奖助学金的同学、和首次纳新人员。

**第十四条** 社员必备条件：

1.承认和遵守本协会章程；

2.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的基本素质；

3.能有志愿服务的时间，不计报酬，即动机上不追求物质报酬；

4.崇尚平凡，奉献自己的时间、精力、智力、经验，把公益当成一种态度。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1.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对活动的知情权，参加本协会举办的活动；

3. 对本协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进行监督;

4. 向本协会推荐会员;

5.请求本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会员的义务：

1 .遵守本协会章程，执行本协会决议;

2.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完成本协会委派的任务;

3. 每年志愿者至少参加本协会集体活动30小时；

4.向本社团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5.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本协会实行入会和退会自愿原则。

**第十八条** 会员以本协会的名义组织活动，须学院团委批准。

**第十九条**  对于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协会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有口头表扬，优秀证书表扬，物质奖励等。以同学推荐和老师提名选受奖励社员。

**第四章 社团活动内容**

**第二十条**  本协会通过组织和指导全院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挥团员青年在推进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全面提高青 年素质，为社会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做出贡献。

**第二十一条**  改善社会风气和人际关系，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二十二条**  促进青年志愿者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第二十三条**  培养广大学生的公民意识、奉献精神和服务能力，促进青年健康成长。

**第二十四条**  为具有特殊困难以及需要帮助的社会成员提供服务，为各类大型社公益活动提供志愿服务

1. 常规活动：加入福利院、敬老院、康复中心等服务基地，为弱势群体提供帮助；
2. 季节性活动：如夏季去附近受污染水域清理垃圾，冬季在道路两侧扫雪，其他活动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 特色活动：定期到福利院打扫卫生,对退休老教师的“双向关爱”。

**第二十五条** 规划、组织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协调、指导全院各类青年志愿者组织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培训青年志愿者。

**第二十七条**  开展与大学志愿者组织和团体的交流和联系。

**第五章 社团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物品管理：

1. 本协会固定办公物品归协会所用，学院学生活动时统一管理；
2. 使用物品要经委员会同意，不能擅自占有。

**第二十九条**  经费来源：

必要情况下可收取一定社费；学校拨款；社会赞助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经费使用管理

1. 所有经费的收支由办公室负责管理，必须进行帐目记录。   
2. 所有活动经费使用必须提前申请，批准方可使用。   
3. 所有活动经费使用须经理事长同意凭收据或发票方可进行报 销。   
4. 超过 50 元须由理事长同意，理事会批准，方可使用。

5. 活动经费的一切开支必须遵守节约的原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协会审批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石河子大学理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理事会，如有缺陷或需补充章程，需经过相关指导老师和院团委批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理学院社团部。

附件四：

**“XXX活动”策划书格式**

**题目（仿宋，小二，加粗，居中）**

**（段前空一行）**

**活动背景（目的）：（仿宋，小四，加粗）**

\*\*\*\*\*\*\*\*\*\*\*\*\*\*\*\*\*\*\*\*\*\*\*\*\*\*\*\*\*\*\*\*\*\*\*\*\*\*\*\*\*\*\*\*\*\*\*\*\*\*\*\*\*\*\*\*\*\*\*\*\*\*\*\*\*\*\*\*\*\*\*\*\*\*\*\*\*\*\*\*\*\*\*\*\*\*\*\*\*\*\*\*\*\*\*（正文，仿宋，小四，行距20磅）

**活动主题：（仿宋，小四，加粗）**\*\*\*\*\*\*\*\*\*\*\*\*\*\*（正文，仿宋，小四，行距20磅）

**活动时间：（仿宋，小四，加粗）**\*\*\*\*\*\*\*\*\*\*\*\*\*\*（正文，仿宋，小四，行距20磅）

**活动地点：（仿宋，小四，加粗）**\*\*\*\*\*\*\*\*\*\*\*\*\*\*（正文，仿宋，小四，行距20磅）

**活动对象：（仿宋，小四，加粗）**\*\*\*\*\*\*\*\*\*\*\*\*\*\*（正文，仿宋，小四，行距20磅）

**活动形式及内容：（仿宋，小四，加粗）**

\*\*\*\*\*\*\*\*\*\*\*\*\*\*\*\*\*\*\*\*\*\*\*\*\*\*\*\*\*\*\*\*\*\*\*\*\*\*\*\*\*\*\*\*\*\*\*\*\*\*\*\*\*\*\*\*\*\*\*\*\*\*\*\*\*\*\*\*\*\*\*\*\*\*\*\*\*\*\*\*\*\*\*\*\*\*\*\*\*\*\*\*\*\*\*（正文，仿宋，小四，行距20磅）

**活动流程：（仿宋，小四，加粗）**

\*\*\*\*\*\*\*\*\*\*\*\*\*\*\*\*\*\*\*\*\*\*\*\*\*\*\*\*\*\*\*\*\*\*\*\*\*\*\*\*\*\*\*\*\*\*\*\*\*\*\*\*\*\*\*\*\*\*\*\*\*\*\*\*\*\*\*\*\*\*\*\*\*\*\*\*\*\*\*\*\*\*\*\*\*\*\*\*\*\*\*\*\*\*\*（正文，仿宋，小四，行距20磅）

**活动经费预算：（仿宋，小四，加粗）**

\*\*\*\*\*\*\*\*\*\*\*\*\*\*\*\*\*\*\*\*\*\*\*\*\*\*\*\*\*\*\*\*\*\*\*\*\*\*\*\*\*\*\*\*\*\*\*\*\*\*\*\*\*\*\*\*\*\*\*\*\*\*\*\*\*\*\*\*\*\*\*\*\*\*\*\*\*\*\*\*\*\*\*\*\*\*\*\*\*\*\*\*\*\*\*（正文，仿宋，小四，行距20磅）

**活动注意事项：（仿宋，小四，加粗）**

\*\*\*\*\*\*\*\*\*\*\*\*\*\*\*\*\*\*\*\*\*\*\*\*\*\*\*\*\*\*（正文，仿宋，小四，行距20磅）

附件五：

**“XXX活动”新闻稿格式**

**主标题题目（仿宋，小二，加粗，居中）**

——副标题题目（仿宋，四号）

**（段前空一行）**

\*\*\*\*\*\*\*\*\*\*\*\*\*\*\*\*\*\*\*\*\*\*\*\*\*\*\*\*\*\*\*\*\*\*\*\*\*\*\*\*\*\*\*\*\*\*\*\*\*\*\*\*\*\*\*\*\*\*\*\*\*\*\*\*\*\*\*\*\*\*\*\*\*\*\*\*\*\*\*\*\*\*\*\*\*\*\*\*\*\*\*\*\*\*\*\*\*\*\*\*\*\*\*\*\*\*\*\*\*\*\*\*\*\*\*\*\*\*\*\*\*\*\*\*\*\*\*\*\*\*\*\*\*\*\*\*\*\*\*\*\*\*\*\*\*\*\*\*\*\*\*\*\*\*\*\*\*\*\*\*\*\*\*\*（正文一：写活动目的以及参加成员，仿宋，小四，行距20磅）

\*\*\*\*\*\*\*\*\*\*\*\*\*\*\*\*\*\*\*\*\*\*\*\*\*\*\*\*\*\*\*\*\*\*\*\*\*\*\*\*\*\*\*\*\*\*\*\*\*\*\*\*\*\*\*\*\*\*\*\*\*\*\*\*\*\*\*\*\*\*\*\*\*\*\*\*\*\*\*\*\*\*\*\*\*\*\*\*\*\*\*\*\*\*\*\*\*\*\*\*\*\*\*\*\*\*\*\*\*\*\*\*\*\*\*\*\*\*\*\*\*\*\*\*\*\*\*\*\*\*\*\*\*\*\*\*\*\*\*\*\*\*\*\*\*\*\*\*\*\*\*\*\*\*\*\*\*\*\*\*\*\*\*\*（正文二：总结活动过程，仿宋，小四，行距20磅）

\*\*\*\*\*\*\*\*\*\*\*\*\*\*\*\*\*\*\*\*\*\*\*\*\*\*\*\*\*\*\*\*\*\*\*\*\*\*\*\*\*\*\*\*\*\*\*\*\*\*\*\*\*\*\*\*\*\*\*\*\*\*\*\*\*\*\*\*\*\*\*\*\*\*\*\*\*\*\*\*\*\*\*\*\*\*\*\*\*\*\*\*\*\*\*\*\*\*\*\*\*\*\*\*\*\*\*\*\*\*\*\*\*\*\*\*\*\*\*\*\*\*\*\*\*\*\*\*\*\*\*\*\*\*\*\*\*\*\*\*\*\*\*\*\*\*\*\*\*\*\*\*\*\*\*\*\*\*\*\*\*\*\*\*（正文三：写活动效果及寄语，仿宋，小四，行距20磅）

附件六：

**“XXX活动”总结格式**

**主标题题目（仿宋，小二，加粗，居中）**

——副标题题目（仿宋，四号）

**（段前空一行）**

\*\*\*\*\*\*\*\*\*\*\*\*\*\*\*\*\*\*\*\*\*\*\*\*\*\*\*\*\*\*\*\*\*\*\*\*\*\*\*\*\*\*\*\*\*\*\*\*\*\*\*\*\*\*\*\*\*\*\*\*\*\*\*\*\*\*\*\*\*\*\*\*\*\*\*\*\*\*\*\*\*\*\*\*\*\*\*\*\*\*\*\*\*\*\*\*\*\*\*\*\*\*\*\*\*\*\*\*\*\*\*\*\*\*\*\*\*\*\*\*\*\*\*\*\*\*\*\*\*\*\*\*\*\*\*\*\*\*\*\*\*\*\*\*\*\*\*\*\*\*\*\*\*\*\*\*\*\*\*\*\*\*\*\*（正文一：简写写活动时间、地点、参与对象、流程等，仿宋，小四，行距20磅）

\*\*\*\*\*\*\*\*\*\*\*\*\*\*\*\*\*\*\*\*\*\*\*\*\*\*\*\*\*\*\*\*\*\*\*\*\*\*\*\*\*\*\*\*\*\*\*\*\*\*\*\*\*\*\*\*\*\*\*\*\*\*\*\*\*\*\*\*\*\*\*\*\*\*\*\*\*\*\*\*\*\*\*\*\*\*\*\*\*\*\*\*\*\*\*\*\*\*\*\*\*\*\*\*\*\*\*\*\*\*\*\*\*\*\*\*\*\*\*\*\*\*\*\*\*\*\*\*\*\*\*\*\*\*\*\*\*\*\*\*\*\*\*\*\*\*\*\*\*\*\*\*\*\*\*\*\*\*\*\*\*\*\*\*（正文二：总结活动成功与不足，仿宋，小四，行距20磅）

\*\*\*\*\*\*\*\*\*\*\*\*\*\*\*\*\*\*\*\*\*\*\*\*\*\*\*\*\*\*\*\*\*\*\*\*\*\*\*\*\*\*\*\*\*\*\*\*\*\*\*\*\*\*\*\*\*\*\*\*\*\*\*\*\*\*\*\*\*\*\*\*\*\*\*\*\*\*\*\*\*\*\*\*\*\*\*\*\*\*\*\*\*\*\*\*\*\*\*\*\*\*\*\*\*\*\*\*\*\*\*\*\*\*\*\*\*\*\*\*\*\*\*\*\*\*\*\*\*\*\*\*\*\*\*\*\*\*\*\*\*\*\*\*\*\*\*\*\*\*\*\*\*\*\*\*\*\*\*\*\*\*\*\*（正文三：针对不足之处提出改正方案，仿宋，小四，行距20磅。